

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Bulletin o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Wuxi City

(2024 年度)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Wuxi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目录 CONTENTS

01	第一篇 综述
07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07	第一章 环境空气
10	第二章 水环境
14	第三章 土壤环境
14	第四章 声环境
17	第五章 自然生态
18	第六章 农村环境
19	第七章 辐射环境
19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20	附录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发布《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徐新宇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一篇 综述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美丽无锡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两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连续三年保持 100%；太湖无锡水域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水质 2007 年以来首次年度达到Ⅲ类，达到“良好”湖泊标准。

一、注重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连续第 9 年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召开新春第一会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连续七年把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指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坚持把太湖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工程。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工作文件，包括《无锡

市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无锡市农田退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无锡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治理工作方案》《无锡市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无锡市油品储运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无锡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核要点（试行）》等。

二、强化综合治理，推动太湖、长江水质根本好转。按照新一轮太湖治理“1+9”三年行动方案，完成年度治太 116 项重点任务和 204 个工程项目，治太项目年度总投资连续三年超过 100 亿元。制定实施主要入湖河流“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整治，深化沿河（湖）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市 7543 家涉磷企业完成规范化整治。划定农田退水核心防控区 1 个、治理先行区 6 个。2024 年，太湖无锡水域水质实现了从Ⅳ类到Ⅲ类的历史性跨越，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首次提高到“优秀”等级。持续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8 个国家级工业园区、3 个省级化工园区完成水污染整治和市级评估。完成 608 家工业企业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整改，全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能力达到 42.8 万吨/日，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基本实现。年度新改建 30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基本实现全覆盖，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 90% 以上。2024 年，全市 13 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优Ⅱ比例达到 61.5%，2024 年全省新增 4 条Ⅱ类入湖河流均位于无锡，小溪港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长江干流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9 条通江一级管控支流连续三年全

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截止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减排化学需氧量 9587 吨、氨氮 1016 吨。

三、紧盯双控双减，全面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排定实施 4147 项治气工程。完成 22 家国有重点排放大户深度治理，对全市 868 家铸造、水泥等涉工业炉窑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加快推进 VOCs 治理“五大中心”建设，实现无锡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联盟实体化运行，系统规划活性炭再生中心试点建设，赋能全水性钣喷中心、燃烧法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等高效运转。不断提升全市工地管理水平，合力完成 30 个“全电”工地建设。完成 3088 辆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实施无锡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治理工作方案，国Ⅰ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进度已达到 74.8%。加强柴油车辆路检路查，促进道路行驶柴油车冒黑烟现象进一步减少。开展餐饮“禁设区”划分工作，推进餐饮“码上洗”模块建设，在无锡经开区启动试点整治工作。建成锡山八佰伴中心、宜兴洑街等餐饮“绿岛”，实现区域餐饮油烟监控全覆盖。推进全水性涂料业“应替尽替、能替速替”，持续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对全市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以及所有汽车罐车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梳理问题清单，对标开展整治。用好“发现—交办—督办—追责”的闭环工作机制，运用非现场监管，对 46 家排放大户进行友好减排指导，确保空气质量达标。累计推送各类预警信息 142 条，提供提醒（日）数据 1601 份，助力空气质量改善。2024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

克/立方米，实现“十连降”，绝对值全省第二、苏南第一，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9%。2024 年减排氮氧化物 1891 吨、挥发性有机物 1175 吨。

四、聚焦风险管控，推进土壤固废污染治理。坚持“控新增、去存量、防风险，保安全”的工作思路，严守“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底线，2024 年，共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重点任务 947 项。全市 194 个存在潜在风险的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部完成，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基本摸清。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 100%。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江阴临港化工园区、锡山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和无锡惠发电镀有限公司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等试点。牵头开展全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共检查点位 17314 个，发现问题 412 个并完成整改。持续开展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无废运河”建设路径，谋划“无废运河”亮点工程，我市 2 个项目入选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公布的 2023 年“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首批推荐名单（全国共 36 个）。开展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全市共有 6 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13677 家。

五、聚力督察整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省生

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年度整改任务。时刻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严查严打的高压态势，联合公安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查办固废领域突出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三打”专项行动，查处一批重点案件，牢牢守住环境安全底线。积极探索形成以非现场执法为主要方向的新质战斗力，通过新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形成“部门全覆盖、纵向全链接”的非现场执法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持续扩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对已纳入清单的守法企业予以充分信任、做到“无事不扰”。按照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推行环境处罚学习积分补过制度，坚持以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强化生态环境应急防控能力建设，21 条省重点河流全部完成“一河一策一图”方案审核及验证性演练，7 个省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完成全覆盖，区域风险防控能力基本形成。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延伸至乡镇一级，全市建设乡镇库 50 个。

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2024 年，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推进建设 73 个省级和 204 个市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推广“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等绿色金融产品，2024 年累计入库“环保担”项目 7 个，总投资额 10 亿元，“环基贷”项目 6 个，总投资额 20.4 亿元，境内外发行绿色债权类产品总规模累计达 157 亿元。推进“太湖

治理”数字化平台项目建设。全年组织开展全市 8 家社会化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8 家社会化监测机构和 8 家运维服务机构专项检查，70 家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检查。2024 年，我市“全联全控”联网工作完成情况继续保持全省第二，排污单位联网及数据传输情况综合分值达 83.17%；国发平台全年即时有效传输率 98.82%，补全有效传输率 98.94%。落实《无锡市排污总量指标“市控+区配”管理办法（试行）》，累计完成 867 个减排项目入库，有力支持新质生产力项目总量指标需求。落实《无锡市优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对江阴利港电力等 34 个重点项目实施“1+1+X”专班全过程服务监管。根据省统一部署，进一步增加水环境区域补偿的补偿断面和考核因子、提高补偿基数和考核目标，不断增强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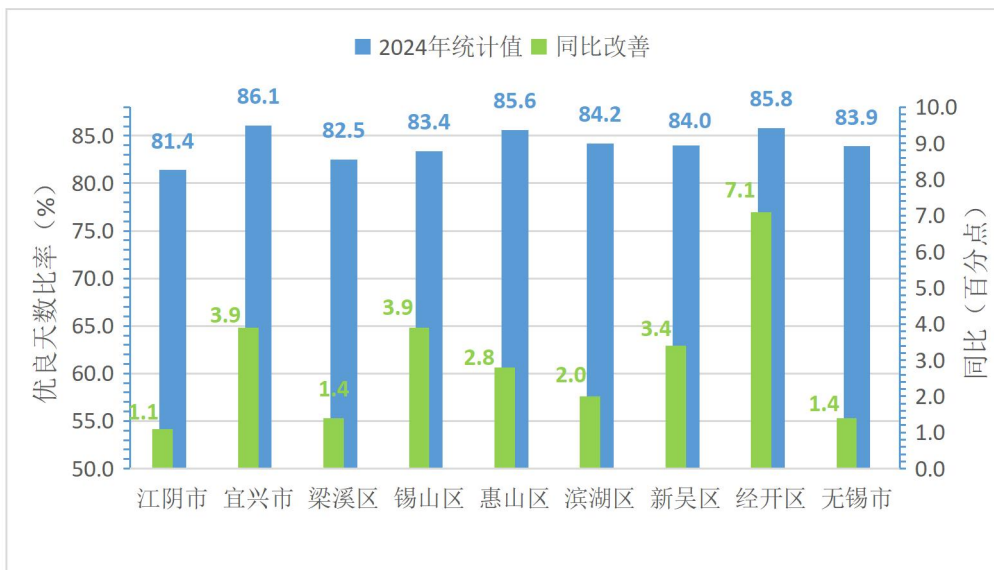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3.9%，连续 6 年无重污染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53。

1.1 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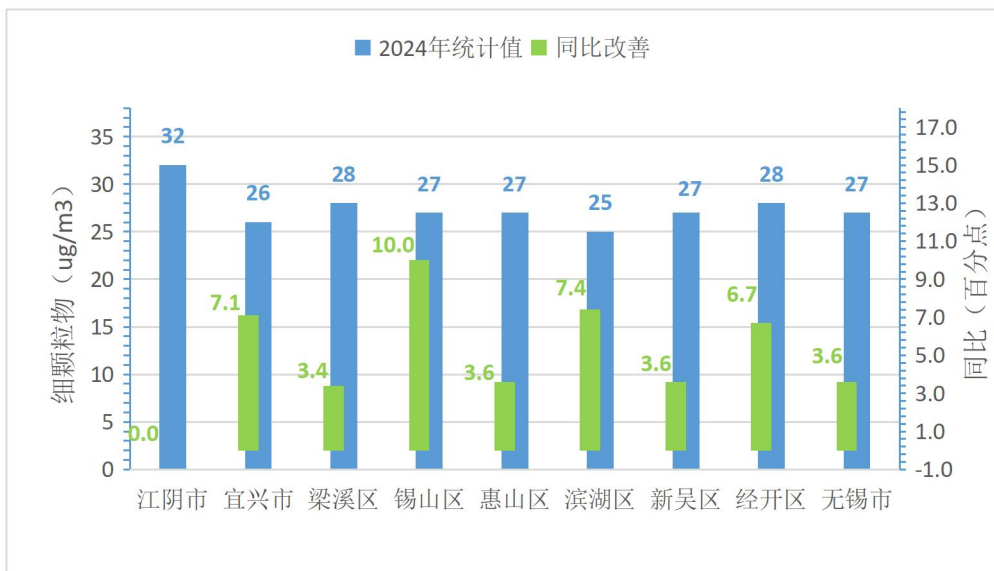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9%，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二市六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6.1%之间，改善幅度介于 1.1~7.1 个百分点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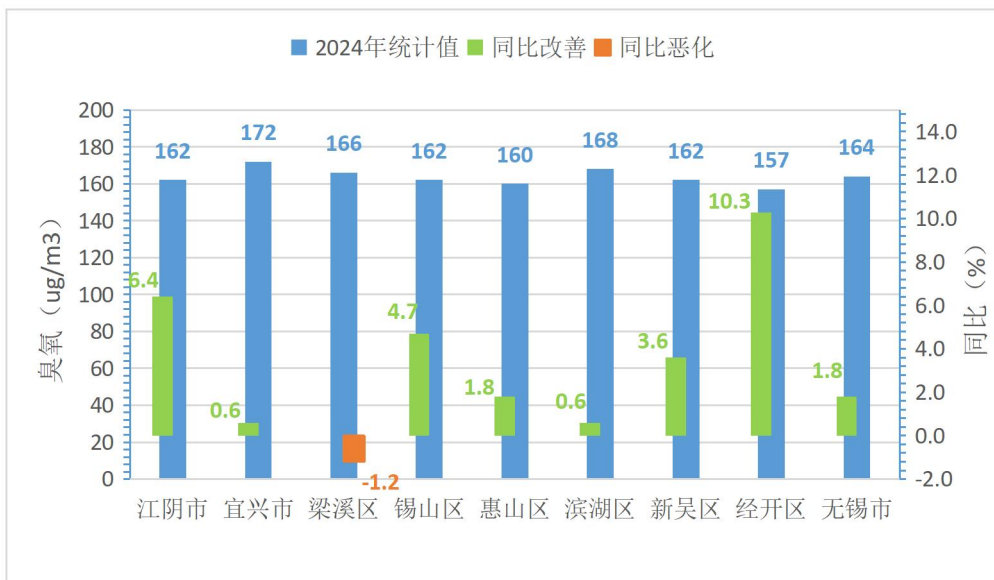
2024 年无锡市优良天数比率及与 2023 年对比

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O_3-90per$)、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_{10})、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 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CO)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 微克/立方米、27 微

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和 1.1 毫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和 8.3%。



2024 年无锡市细颗粒物年均值及与 2023 年对比



2024 年无锡市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及与 2023 年对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

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

1.2 酸雨

2024 年，全市酸雨频率为 20.5%，较 2023 年恶化 5 个百分点，降水年均 pH 值为 5.63。其中，市区酸雨频率 26.5%，较 2023 年恶化 0.1 个百分点；江阴市酸雨频率 16.8%，较 2023 年恶化 5.3 个百分点；宜兴市酸雨频率 16.7%，较 2023 年恶化 13.1 个百分点。

2023—2024 年无锡市降水酸雨发生监测数据统计表

年度	无锡市		市区		江阴		宜兴	
	酸雨频率	pH 值	酸雨频率	pH 值	酸雨频率	pH 值	酸雨频率	pH 值
2023	15.5%	5.57	26.4%	5.35	11.5%	5.79	3.6%	5.89
2024	20.5%	5.63	26.5%	5.42	16.8%	5.72	16.7%	5.86

1.3 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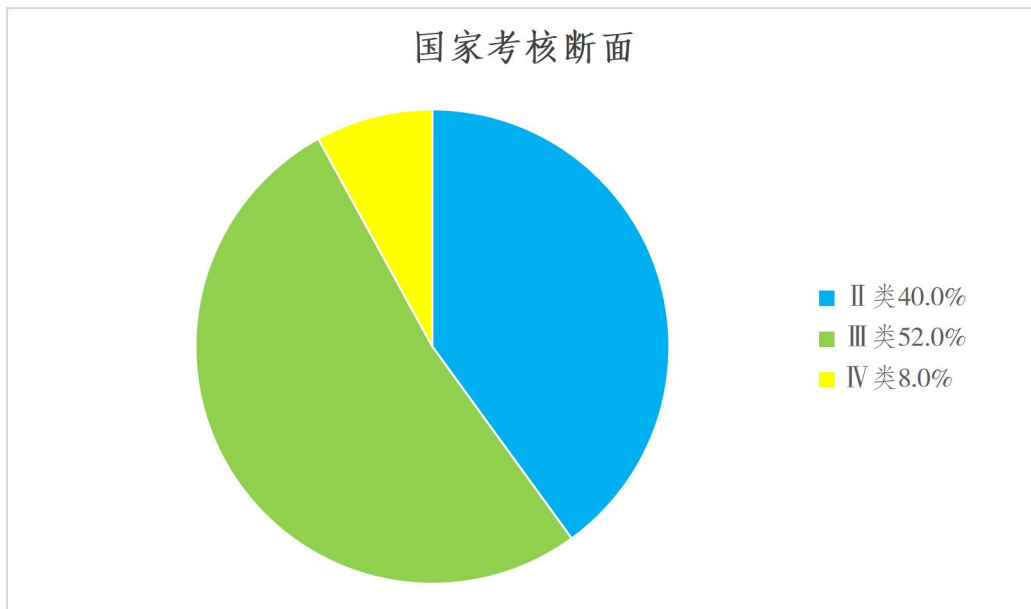
2024 年，无锡市降尘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较 2023 年改善 8.3%。其中，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和经开区降尘年均值分别为：2.6、2.0、2.9、1.9、2.0、2.1、2.1 和 2.1 吨/平方公里·月。

第二章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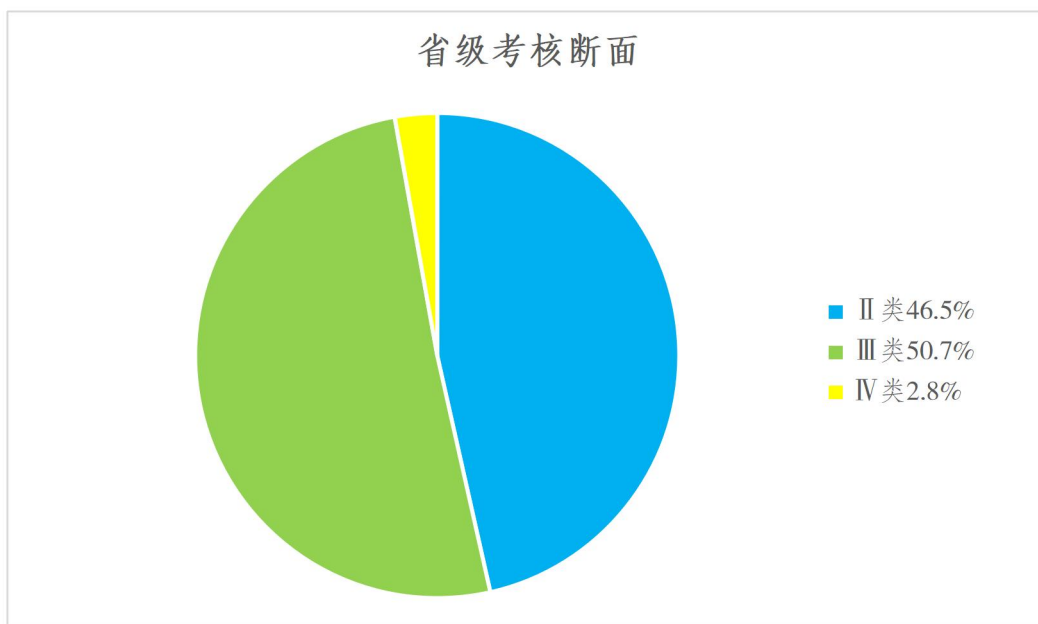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 2007 年以来首次达到Ⅲ类，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2.1 国省考断面

25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0%，较 2023 年改善 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71 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



2024 年无锡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24 年无锡市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贡湖沙渚、锡东、横山水库和油车水库水源地（4 个湖库型水源地）；长江小湾、肖山和西石桥水源地（3 个河流型水源地）。2024 年，全市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湖库不计总磷）。2024 年，无锡市取水总量为 8.96 亿立方米，其中自太湖取水 3.41 亿立方米（占比 38.1%），自长江取水 4.44 亿立方米（占比 49.6%），自各水库取水 1.11 亿立方米（占比 12.3%）。

2.3 太湖无锡水域

2024 年，太湖无锡水域总体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其中：总磷浓度为 0.049 毫克/升，较 2023 年改善 9.3%，达到 III 类标准；氨氮浓度为 0.05 毫克/升，较 2023 年改善 16.7%，达到 I 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3.3 毫克/升，较 2023 年改

善 5.7%，达到Ⅱ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3.3 毫克/升，较 2023 年改善 11.9%，达到 I 类标准；总氮作为单独评价指标，浓度为 1.18 毫克/升，较 2023 年上升 5.4%，达到Ⅳ类标准；湖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2.8，较 2023 年改善 0.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太湖湖区划分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太湖无锡水域水质主要指标情况

2024 年，26 条出入湖河流水质类别处于Ⅱ~Ⅲ类之间，其中梁溪河、直湖港、小溪港、大溪港、壬子港、庙港、横大江、望虞河、社渎港、官渎港、大港河、洪巷港、黄渎港、庙渎港和八房港 15 条河流水质类别符合Ⅱ类，其余 11 条河流水质类别符合Ⅲ类。

2.4 长江流域无锡段

2024 年，长江干流无锡段水质类别为Ⅱ类，稳定达到优级水平；全市 9 条通江支流水质类别均为Ⅱ类。



长江干流无锡段和通江支流水质监测断面分布

2.5 地下水环境

对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2024 年，无锡 9 个地下水国考区域点除 1 个点位因拆迁未能采样

外，实际 8 个点位中，V 类点位 1 个，III 类点位 6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II 类点位 1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第三章 土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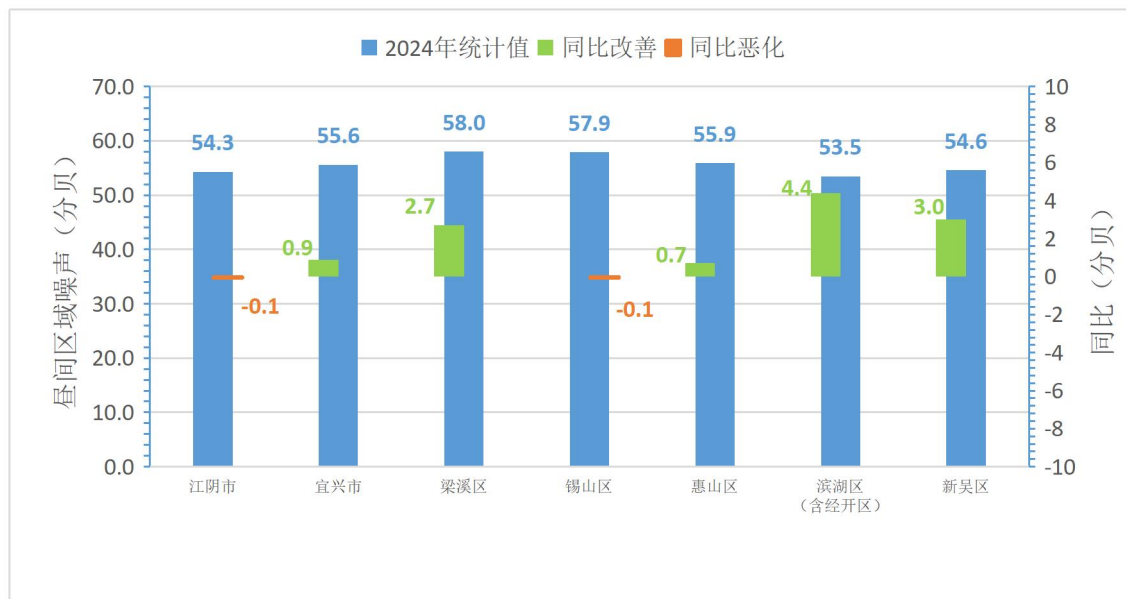
2024 年，无锡市 47 个“十四五”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一般风险监控点位质量状况整体良好。43 个点位各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根据单项污染指数评价，单项污染指数 P_i 范围为 0.009~0.867，均处于无污染等级；另外 4 个点位监测点各有 1 项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单项污染指数 P_i 范围为 1.050~1.948，处于轻微污染状态。

第四章 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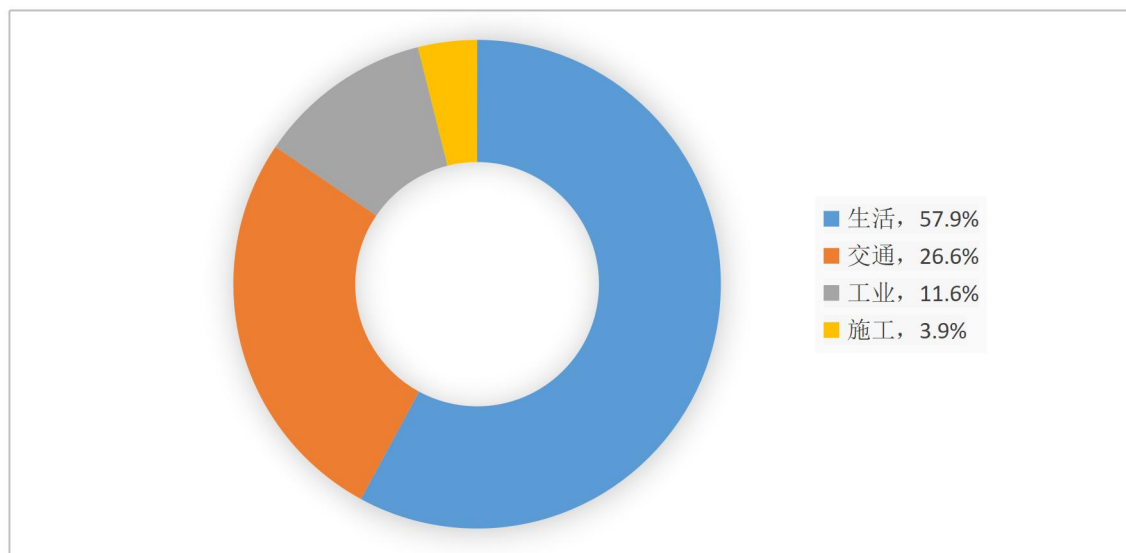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4.1 区域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57.9%）、交通噪声（26.6%）、工业噪声（11.6%）、建筑施工噪声（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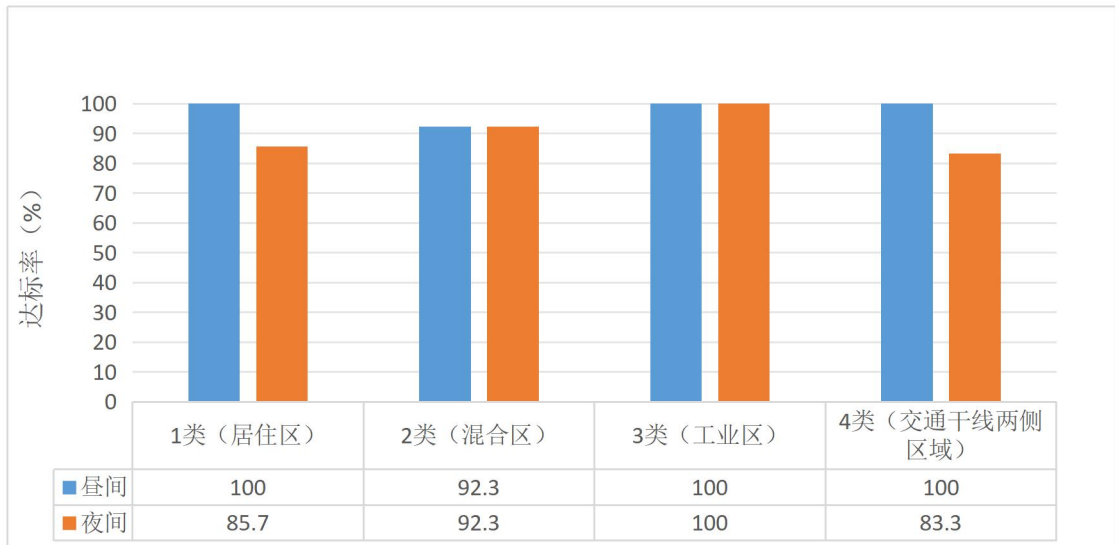
2024 年无锡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及与 2023 年对比



2024 年无锡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源统计

4.2 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6.9%和 90.6%，较 2023 年均持平。1~4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2.3%、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5.7%、92.3%、100%和 83.3%。



2024 年无锡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4.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7.2dB(A)，较 2023 年改善 0.9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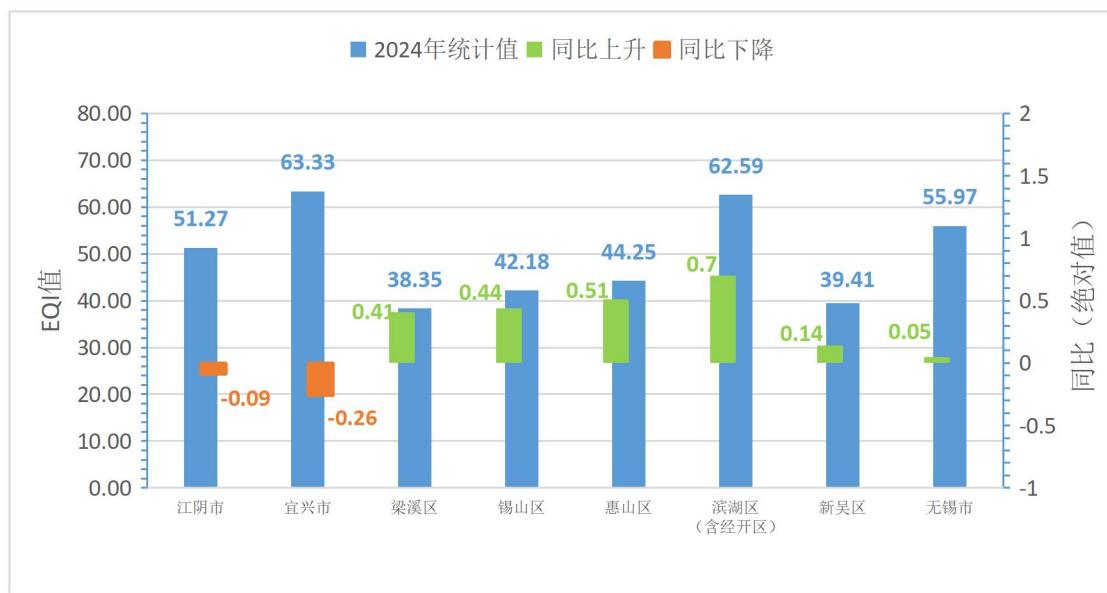


2024 年无锡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及与 2023 年对比

第五章 自然生态

5.1 生态状况

2024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5.97，较 2023 年改善 0.05，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各市（县）、区生态质量指数处于 38.35~63.33 之间。其中，宜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处于“二类”水平，江阴市、惠山区、锡山区处于“三类”水平，新吴区和梁溪区处于“四类”水平。



2024 年无锡市生态质量指数（EQI）及与 2023 年对比

5.2 淡水水生生物

2024 年，全市在太湖无锡水域、饮用水源地和重点流域 28 个地表水断面和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淡水水生生物监测，与 2023 年相比，浮游植物水生生物评价等级由“良好”提升为“优秀”。其中：

底栖动物：共监测到 55 种，主要优势种为梨形石田螺和太湖大螯蜚，生物多样性均值为 2.71，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

着生藻类：共监测到 122 种，主要优势种为细鞘丝藻、浮丝藻，生物多样性均值为 3.11，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浮游植物：共监测到 90 种，主要优势种为微囊藻、平裂藻、骨条藻，生物多样性均值为 3.16，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浮游动物：共监测到后生浮游动物 36 种，主要优势种为无节幼体，生物多样性均值为 3.74，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第六章 农村环境

2024 年，全市在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 10 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6.1 农村环境空气

全市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共 10 个村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3%。

6.2 农村水环境

全市开展县域地表水监测的 11 个断面，地表水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为 100%。

第七章 辐射环境

2024 年，全市辐射环境国省控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 γ 辐射累积剂量率均处于本底水平；地表水、土壤和环境空气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的含量水平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水平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环境中 2 个省控点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网络数据。遥感数据来源为国产高分及资源系列、欧洲哨兵系列、美国 Terra/Aqua、日本 Himawari-8 等卫星遥感数据。

评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有关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详见附录。

附录：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	年均值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6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NO ₂ ）	40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70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PM _{2.5} ）	35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CO）	4 毫克/立方米（24 小时平均）
臭氧（O ₃ ）	160 微克/立方米（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空气质量指数（AQI）分级表（HJ 633-2012）

AQI 值	0 ~ 50	51 ~ 100	101 ~ 150	151 ~ 200	201 ~ 300	>300
空气质量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空气质量 状况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3、酸雨等级（QX/T 372-2017）

日降水 pH 值	酸雨等级
< 4.0	特强酸雨
4.0≤pH<4.5	强酸雨
4.5≤pH<5.0	弱酸雨
5.0≤pH<5.6	较弱酸雨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分类 项目标准值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升≤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3	4	6	10
7	氨氮（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以 P 计） ≤	0.02（湖、 库 0.01）	0.1（湖、 库 0.025）	0.2（湖、 库 0.05）	0.3（湖、 库 0.1）	0.4（湖、 库 0.2）
9	总氮（湖、库，以 N 计）≤	0.2	0.5	1.0	1.5	2.0
10	铜≤	0.01	1.0	1.0	1.0	1.0
11	锌≤	0.05	1.0	1.0	2.0	2.0
12	氟化物（以 F ⁻ 计） ≤	1.0	1.0	1.0	1.5	1.5
13	硒≤	0.01	0.01	0.01	0.02	0.02
14	砷≤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0.00005	0.00005	0.0001	0.001	0.001
16	镉≤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铬（六价）≤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氰化物≤	0.005	0.05	0.2	0.2	0.2
20	挥发酚≤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0.05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个/升） ≤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5、湖库营养化状况分级标准

营养化状况	贫营养	中营养	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中度富营养	重度富营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	TLI<30	30≤TLI≤50	50<TLI≤60	60<TLI≤70	TLI>70

6、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划分表（HJ 640-2012）

单位：dB（A）

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0	50.1 ~ 55.0	55.1 ~ 60.0	60.1 ~ 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0.0	40.1 ~ 45.0	45.1 ~ 50.0	50.1 ~ 55.0	>55.0
对应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7、功能区噪声强度限值表（GB 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4a 类	4b 类
昼间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	≤40	≤45	≤50	≤55	≤55	≤60

注：0 类区标准适用于疗养院、高级别墅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区标准适用于居住、文教区为主的区域；
2 类区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3 类区标准适用于工业区；
4 类区标准适用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8、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表（HJ 640-2012）

单位：dB（A）

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8.0	68.1 ~ 70.0	70.1 ~ 72.0	72.1 ~ 74.0	74.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8.0	58.1 ~ 60.0	60.1 ~ 62.0	62.1 ~ 64.0	>64.0
对应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9、生态质量分类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指数	EQI≥70	55≤EQI<70	40≤EQI<55	30≤EQI<40	EQI<30
描述	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	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	自然生态本底条件较差或人类干扰强度较大，自然生态系统较脆弱，生态功能较低。	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差或人类干扰强度大，自然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功能低。

10、水生生物评价分级参照值（HJ 1295—2023）（HJ 1296—2023）

分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较差	很差
指数	H>3.0	3.0≥H>2.0	2.0≥H>1.0	1.0≥H>0	H=0